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012年4月)

为了充分调动“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相关研究人员的积极性, 高效高质完成研究任务, 获取高水平科研成果, 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推动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及要求

1. 学术文章奖励对象为实验室固定人员、客座人员和学生, 其他奖励对象为实验室固定人员, 或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的客座人员及团队成员。
2. 所奖励成果的研究内容与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应属于“传、感、测、控”等关键词之一。
3. 科研成果中重点实验室的署名必须规范。中文署名的标准格式为“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英文署名的标准格式为“Key Lab of Advanced Transducers and Intelligent Control System(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yuan 030024, China”。
4. 相关工作人员需要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严禁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学术论文及著作

第一署名单位为重点实验室, 且作者内含实验室固定人员实行全额奖励; 将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二单位实行减半奖励政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收录源(转载源)	奖励标准 (元/篇)	备注	
“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	30000	(1)《中国机械工程学报(英文版)》按SCI三区奖励,《机械工程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按SCI四区奖励。 (2)同一论文被不同系统收录,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不作重复奖励。	
“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 子刊	18000		
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	1区刊物		6000
	2区刊物		4000
	3区刊物	2000	

	其他刊物	1000	
EI（美国《工程索引》）	国外正式刊物	800	
	国内核心刊物	300	
专著	每 5 万字	100	
编著、译著	每 10 万字	100	

第三条 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并做特邀报告者，依据会议论文摘要或论文集，将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者，实行下列奖励办法：

1. 出境参加本领域知名学术国际会议，并做大会特邀报告，奖励 2000 元；做分会场特邀报告奖励 1000 元。
2.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做大会特邀报告，奖励 1000 元。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

本条奖励只针对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人民币。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人民币。
3. 获得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500 元人民币。
4.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权利人为太原理工大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项奖励 500 元。
5. 主持或参与制定且已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每项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第五条 获奖成果

本条奖励只针对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署名必须为太原理工大学，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 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经山西省、教育部或全国性行业奖励委员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并资格审查合格，每项奖励 1000 元。
2. 太原理工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国家（省、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20000

元、10000 元；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5000 元、2000 元。

3.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获奖时，太原理工大学（或实验室成员）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获奖单位（个人）时，分别按上条标准的 80%、40%、20%、10%和 5%奖励实验室获奖人员。
4. 太原理工大学为独立或第一获奖单位，获全国性行业奖项一等奖，按省部级二等奖奖励标准执行奖励。

第六条 项目奖励

以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承担单位，或实验室固定人员获准高水平研究项目，对项目组实施奖励，其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项目发布单位	项目类型	奖励标准 (元/项)	备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3000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10000	子课题 3000 元/项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0000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5000	子课题 1000 元/项
	专项（批准经费 ≥ 100 万元）	5000	
	其他专项	3000	
科技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	20000	子课题 5000 元/项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0000	子课题 2000 元/项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5000	
	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重大项目	5000	子课题 1000 元/项
教育部	博士点基金项目	1000	
人事部	博士后基金项目	1000	
其他部委	国防预研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	6000	子课题 2000 元/项
	国家级军工纵向项目（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5000	子课题 1000 元/项
注：1. 获立题奖的项目必须有经费进入校财务，学校给予经费配套的项目不再给予奖励；2. 由于项目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而终止，实验室将追回奖励费；3. 备注栏中的（子）课题以项目立项任务书为准，不承认立项后的再分解课题。			

第七条 成果鉴定及媒体报道奖励

成果鉴定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奖励 1000 元，“世界先进”水平奖励 800

元，“国内领先”水平奖励 500 元。

实验室固定人员取得的成果经媒体正面报道者，将依据媒体影响力及传播效果，给予宣传者不低于 500 元的奖励。

第八条 创新团队及突出个人奖励

以重点实验室为独立或第一牵头单位，获准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奖励 50000 元；获准教育部创新团队，奖励 20000 元；获准山西省创新团队，奖励 5000 元。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获得国家科技最高奖、山西省科技突出贡献奖，分别奖励 20000 元、10000 元。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奖励 3000 元；获得山西省拔尖创新人才，奖励 2000 元；获得山西省青年学术带头人，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奖励时间及成果溯源

1. 署名文章的奖励实行溯源奖励的办法，凡是发表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文章均享受加倍奖励政策。
2. 第二条至第八条成果自 2012 年 1 月起执行。
3. 2012 年实行成果随时登记、随时奖励的办法。申请奖励的成果请在每个月底向实验室办公室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实验室登记存档，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奖金。
4. 与学校科研奖励时间同步进行，所有拟奖励的成果，每项成果只计算一次。

第十条 奖励方式及奖励额度的调整

此奖励办法为暂行办法，今后可能会依据实际情况对奖励方式、奖励时间及奖励额度做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并会提前一年通知。

实验室将依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采取奖励现金或等值实物的奖励方式。

第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的确定

重点实验室每年将依据研究方向、人员变动情况及贡献，调整实验室固定人员与客座人员。调整名单将在奖励时公布，并在下一年执行。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办法解释权在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代章）

2012-4-17